

临储拍卖略早于市场预期，短期玉米供应增加

——临储玉米拍卖政策点评

东海期货 | 东海观察 2019 年 5 月 15 日

研究所 策略组

事件

姚序 高级研究员

从业资格证号：F0209444
投资分析证号：Z0000600
联系电话：021-68757023
邮箱：yaox@qh168.com.cn

今日国家粮食交易中心发布公告称，5月23日开始拍卖2014年临储玉米，拍卖底价较去年提高200元/吨，其中，吉林1600，黑龙江1550。数量为400万吨。2019年临储玉米拍卖就此开启。

点评

1、支撑本轮玉米价格上涨的一个主要因素就是临储玉米拍卖延迟预期。此前市场预期将在6月份甚至7月份才会开启，但实际上5月23日即开始拍卖，时间上略早于市场预期。

2、拍卖底价符合市场此前预期，较2018年拍卖底价提高200元/吨。此预期已经在当前玉米价格中有所体现。

3、5月23日拍卖数量为400万吨，低于去年首周拍卖数量698万吨，市场分析认为临储玉米经过近年来的持续投放，当前去库存压力已经基本完成，在饲用消费降低，库存缺口仍然存在的背景下，临储玉米投放调控会更加灵活，更加贴近市场。

4、综合来看，临储玉米拍卖提前，市场空档期缩短，短期供应将有所增加，玉米期价短期或面临调整，但调整空间也将较为有限。当然拍卖还存在很多不确定性，后期需要关注拍卖节奏。

具体内容：

一、临储拍卖略早于市场预期

此波玉米价格上涨，前期国内玉米价格跌幅过大，持续时间过长当为首要原因。至去年12月玉米价格开始下跌以来，在以非瘟为主的巨大利空消息之下，便进行了一个长达三个月以上的下跌行情。特别是春节之后，下跌持续并加速，东北部分地区玉米跌幅较大，黑龙江部分地区深加工企业收购价格一度达到或逼近上年度临储玉米拍卖底价成交的入库价格。从各种因素来看，当时的玉米价格已跌无可跌，市场转势已是必然。

农户余粮的减少成为上涨的直接原因。跌幅过大就是最大的利多因素，随着玉米的下跌，国家一次性临储玉米开始启动、各级地方储备轮入开始入市，当地深加工企业加大了囤粮备货的力度，规模贸易企业大胆的入市收购，各级市场主体收购积极性达到空前的一致，收购进度开始加速，玉米主产区各级主体收购数量从之前的同比降幅最终反超去年同期，而农户余粮则呈不断减少态势。根据市场调研，3月底东北农户余粮平均在一成左右。农户余粮的降低刺激了各级企业掌握一手粮源的欲望，

收购积极性高涨，4月玉米价格的上涨已是必然。

对于2019年临储拍卖，结合国家清仓查库的时间，结合玉米临储库存数量不大及国家对库存容忍度的增加，再结合玉米市场价格的现实，此前市场普遍预期临储陈玉米投放时间将延后，最早也应在6月及以后投放。但实际上根据公告，5月23日即开始投放，可以说略超出了此前市场预期，空档期缩短。

表1 历年临储玉米拍卖时间

年份	首次拍卖时间	首周投放量
2014	5月22日	10
2015	4月9日	31
2016	5月27日	196
2017	5月5日	251
2018	4月12日	698
2019	5月23日	400

资料来源：东海期货整理

二、拍卖底价符合市场预期

从近年来临储投放对市场的调控情况来看，临储投放的效率及效果越来越高，越来越成熟。临储投放的弹性越来越大，为国内玉米市场的稳定运行打下了基础。临储玉米数量适中，进退弹性较大。今年也不例外，临储投放启动前，玉米价格将继续呈现强势运行，临储投放启动后，临储价格将主导市场。从公告来看，拍卖底价较去年提高200元/吨，其中，吉林1600，黑龙江1550，符合市场预期。此前根据市场供求的现实，市场普遍预期，今年临储玉米投放价格可能会提高100-200元/吨。以此抛储底价来算，抛储底价加溢价折盘面价格在1950元/吨以上，因此拍卖底价预期已经在盘面上有所体现。

表2 近两年临储玉米拍卖底价

年份	省份	2014年产	2015年产
2018年	辽宁、内蒙古通辽	1450	1500
	吉林	1400	1450
	黑龙江、内蒙古兴安盟	1350	1400
2019年	辽宁、内蒙古通辽	1650	1650
	吉林	1600	1700
	黑龙江、内蒙古兴安盟	1550	1600

资料来源：东海期货整理

三、首周拍卖数量400万吨，低于去年

5月23日拍卖数量为400万吨，低于去年首周拍卖数量698万吨，市场分析认为：首先，2018年临储玉米成交一亿吨，目前临储玉米库存还有约8000万吨，较去年1.8亿吨已经大幅下降，每周拍卖量理所应当有所下降。其次，今年饲用消费降低，库存缺口仍然存在。受非瘟影响，今年饲用消费降低已成必然，但降低幅度可能不如预期，这方面包括生猪价格上涨导致出栏生猪体重增加的对冲、禽肉及禽蛋消费量上升的对冲，禁止泔水喂养对工业饲料增加的对冲等等。因而，从整个年度来看，不考虑结转库存，国内玉米供需缺口仍然存在，即意味着挖库存成为必然，临储陈玉米库存仍将发挥重要的作用。临储玉米经过近年来的持续投放，当前去库存压力已经基本完成，在此背景下，预计临储玉米投放调控会更加灵活，更加贴近市场。

当前南北港口库存：本周北方港口总库存 481.5 万吨，环比增加 0.9 万吨，增幅在 0.2%，较五年的平均值 338.2 万吨增长 143.3 万吨，增幅在 42.4%。南方港口总库存港内贸+外贸玉米库存总量 112.7 万吨，较上周的 111.6 万吨增加 1.1 万吨，增幅在 10%。美贸易战担忧重启，有货的贸易商仍有惜售情绪，本周，北方港口玉米价格高位运行，其利多情绪也传导到南方，另外，广东港口内贸库存至阶段性高位持续下滑，均提供市场支撑，本周南方港口较上周继续上涨 20-30 元/吨。不过，拍卖公告出台后，其对市场价格理论上将起到抑制的作用。

四、市场影响

总体而言，临储玉米拍卖提前到来，市场空档期缩短，短期供应将有所增加，目前处于高位的玉米期货价格将面临一定调整压力，但考虑到拍卖底价上调幅度较大，期价调整空间也不会太大。当然，临储玉米投放在投放时间、投放价格及投放节奏上仍存在不确定性，后期需要密切关注。

附：5月23日国家临储玉米竞价销售交易公告

经国家有关部门研究决定，2019年5月23日在国家粮食局粮食交易协调中心及联网的各省（区、市）国家粮食交易中心组织开展国家临储玉米竞价交易，请交易会员通过国家粮食交易中心官网站（www.grainmarket.com.cn）登录“国家粮食电子交易平台→我要买粮→参加竞价交易→国家临储玉米竞价交易”参与交易。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重点提示内容详见加粗字体部分）：

一、交易安排

时间	品种	数量 (万吨)	标的分布(万吨)
5月23日 (星期四)	国家临储玉米	400	2014年：吉林1、黑龙江399

本交易安排为預告，交易日的实际销售数量以国家粮食交易中心官网发布的交易清单为准。

二、拍卖底价

省 份	单位：元/吨	
	2014年	2015年
辽宁、内蒙古通辽及以南地区	1650	1700
吉林地区	1600	1650
黑龙江、内蒙古兴安盟及以北地区	1550	1600

三、保证金

保证金 110 元/吨（履约保证金 100 元/吨、交易保证金 10 元/吨）。买方预交的保证金按规定扣除手续费后可转作货款。

参与交易的会员根据开户银行情况至少提前 1-2 个工作日（16 点前）向国家粮食局粮食交易协调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717808170P）汇款，确保有足额的资金进行交易。汇款时务必使用在国家粮食电子交易平台注册时关联的绑定账户，否则资金不能实时到账。汇款后应及时登录国家粮食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如遇问题，请致电国家粮食局粮食交易协调中心或注册地省级国家粮食交易中心。

收款单位名称：国家粮食局粮食交易协调中心

1、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

账号：35150188000132701

2、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20399990010100000284441

四、交易资格

买方企业应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建立粮食统计台账，履行报送粮食流通统计报表义务。

中储粮直属企业不允许参与竞买（中粮承贷企业可以参与交易，包括自我购销）。

五、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活动采取竞价交易方式，通过现场和网上对委托标的依次按交易节进行交易。交易会员可通过国家粮食交易中心官网登录国家粮食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也可到省级粮食交易中心现场交易。

六、质量标准

具体粮食质量指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对水分、杂质等与规定有差异的，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粮食局、财政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执行粮油质量国家标准有关问题的规定》（国粮发〔2010〕178号）第 4.2.1、4.2.2 等款规定执行。

有意向参与交易的会员应当通过国家粮食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开具《竞价销售粮油看样单》，提

前实地查看粮食实物质量，自主确定是否购买。对于看样后参与竞买的会员，如发现实际出库过程中粮食质量与看样粮食质量存在较大差异的，可申请省级交易中心协调处理，必要时可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复检；对存储库点能提供全国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等最新质检报告结果的，以该质检结果为准，不再安排复检。对交易会员未提前看样仍参与竞买的，均视同认可标的的质量。

七、交割、验收与结算

(一) 合同履行时间为自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出库期暂定 60 天（日历天，下同）。出库期原则上按照双方合同约定执行，买方要根据卖方交割库日均出货生产能力预排出库时间，并协商具体出库计划，如有特殊情况，需延长交割期的，需协商交易对方，经对方同意后延期交割（卖方承储企业延期出库行为须先上报所在分（子）公司，得到有效批复后方可在批准的期限内延长交割期）。

(二) 买方必须于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天内按《交易公告》的要求将全额货款一次或分批汇入指定的银行账户。同一买方在同一库点、同一批次购买粮食数量在 2000 吨（含）以上的，或在每年除夕（正月初一前一天）前 45 天内成交的粮食，付款期限可延长 15 天。

(三) 买方在提货时，需出具出库通知单原件及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经卖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出库。买卖双方对已出库粮食（包括质量和数量）验收无误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签署纸质《验收确认单》，并于 2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确认单》原件送达省级交易中心。双方已办理 CA 认证的，通过交易系统填写电子《验收确认单》。省级交易中心收到《验收确认单》原件后予以确认。国家粮食局粮食交易协调中心在《验收确认单》签署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货款划入中储粮总公司农发行账户。

(四) 在规定的出库期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买卖双方未签署《验收确认单》且未向省级交易中心送达书面异议的，视同出库完毕且验收无异议。国家粮食局粮食交易协调中心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货款划入中储粮总公司农发行账户。

(五) 国家临储玉米销售由承贷企业签订《粮食竞价交易购销合同》。

八、违约及争议解决

(一) 卖方若出现拒绝质量检验、移动或改变标的的；在规定标准之外收取其他费用的；拒绝买方正当要求，不按政策规定开具销售发票等行为的，在经买方或粮食交易中心的要求下，卖方能及时履行质量检验、退还相关费用、开具发票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与买方达成一致意见的，不再承担违约责任。

(二) 买方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出库期限内完成提货或者拒绝提货的，构成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三) 买卖双方在任何条件下，对对方支付的交易手续费都不承担返还责任。

(四) 一方出现违约行为，按照《粮食竞价销售交易规则》和本公告扣划该方保证金或货款作为违约金的，交易中心应将履约保证金及时划入守约方账户。

(五) 买卖双方如出现商务纠纷，经调解不能达成一致的，向卖方承贷库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它

(一) 《粮食竞价销售交易规则》《交易授权书》《粮食竞价交易购销合同》《会员权利与义务确认书》等有关资料见国家粮食交易中心官网。

(二) 本公告未尽事宜，按照《粮食竞价销售交易规则》《国家粮食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国家政策性粮食竞价销售和出库工作的通知》（国粮调〔2014〕150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粮检〔2016〕12 号）、《国家粮食局关于做好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监管工作的紧急通知》（国粮电〔2017〕8 号）、《关于切实加强国家政策性粮食收储和销售出库监管的意见》（国粮发〔2018〕264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国家粮食交易中心

2019 年 5 月 14 日

免责声明:

本报告立足于结合基本面及技术面对市场价格运行趋势及轮廓进行整体判断,提示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与投资机会。报告中的信息均源自于公开材料,我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报告仅作参考之用,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构成对所述期货品种的买卖建议,我们也不承担因根据本报告操作而导致的损失。

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8 层

邮政编码: 200125

公司网址: www.qh168.com.cn